

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通知

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于 2006 年正式批准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重点实验室在炼焦新技术、新型炭材料的基础研究与开发、焦化副产品深加工及利用等方面在国内占据重要地位。重点实验室所设开放基金，旨在鼓励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及本校较高水平研究团队的交流合作，培育实验室青年研究骨干，对在本实验室中进行的科研课题提供资助，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单独或合作研究工作，同时也欢迎国内外科研单位自带项目与资金来本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根据“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重点实验室将对意义重大、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予以支持。

一、资助领域

1、煤转化与煤资源综合利用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

- 煤炭高效利用新工艺与新技术的基础研究与开发
- 煤焦油、煤沥青等化学品的深加工与高效利用
- 炼焦用煤与焦炭质量评价模型研究与炼焦过程的优化
- 新型功能炭材料基础研究与开发
- 精细化学品合成和药物中间体的开发研究
- 煤转化与煤资源综合利用过程建模与模拟
- 煤转化与煤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的节能技术研究

2、煤转化相关的环境化学与工程研究

- 煤转化过程中污染物的生成机制、抑制与高效脱除
- 煤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基础研究及核心技术研发
- 煤转化过程废气、废水净化的基础研究及技术研发

二、申请细则

1、申请人应根据《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的相关要求，填写“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

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向本实验室申报。提交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电子文件命名为“申报人姓名+单位名称+课题项目名称”**。

2、本年度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类型。其中重点项目 5 项，每项拟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 5 项，每项拟资助 1 万元，研究期限为 2 年。重点项目结题时需完成 2 篇 B 类及以上等级的论文（至少包括 1 篇 A 类论文）；一般项目结题需完成 1 篇 B 类及以上等级的论文。学术论文的分级参考《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武科大科【2014】5 号）文件。

3、获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在发表文章时应注明“武汉科技大学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英文标注：This research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fund from Key Laboratory of Hubei Province for Coal Conversion and New Carbon Material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申报材料（申请书）受理截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5、联系方式：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武汉市青山区武汉科技大学 144#信箱

邮 编：430081

联 系 人：桂阳

E-mail: guiyang@wust.edu.cn

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